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3〕56号

西北能化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北能化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一)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

(二) 商标权：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著作权：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音、录像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赋予的权利，如商号、域名专用权等。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企业无形资产，应加强保护与管理，并将知识产权作为重要资产经营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西北能化公司总工程师分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对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组织拟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 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等工作。

(三)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 组织、协助推动知识产权成果的商业化运用及其管理。

(五) 集团公司法务部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法律咨询、纠纷处理；并指导、监督各单位维权打假工作。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申请

(一) 知识产权申请原则上由各部门申请，统一上报生产技术部，由生产技术部统一负责办理。

(二) 对于企业的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应明确保护策略，依照国家法律和集团公司、西北能化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权。

第七条 知识产权查新检索

(一) 企业进行涉及知识产权活动前，应当进行查新，以确定创新是否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以及能否产生真正的知识产权。以下情况必须进行查新检索：

1. 申请专利、著作权前。
2. 申请商标注册、使用新商号前。
3. 开发新产品，使用新型号、 品牌前。

(二) 涉及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进口，申请单位必须进行查新检索，全面了解有关技术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避免重复引进等问题。向国外出口新技术新产品时必须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条件、期限范围等查询工作，并记录备案。

(三)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应

充分利用已有专利文献制定正确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避免重复开发或者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八条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判定

(一) 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归属企业，其作品、技术成果、设计、发明等申请权及其他权利归属企业，企业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员工精神或物质奖励，并保护其创作者的署名权。

(二) 员工以下智力劳动成果属于企业：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2. 为完成企业分配的专项工作任务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3. 主要利用企业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4. 退休、调离企业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所完成的，与其在本企业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本企业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归属于企业所有。
5. 合同形式约定归属于企业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一) 产品开发和职务智力成果活动期间，应当严格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利用非保密通信工具传递商业秘密信息和与职务智力劳动相关的信息。

(二) 企业确定的商业秘密，应在其文件资料或者物品上，以明确的警示标志标示出企业商业秘密的符号及密级、保密期限。相关的文件资料限于涉密人员接触；参加涉密的会议，应采取

到会办理签到手续、会后资料交还等保密措施。

(三)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企业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等；也不得利用在企业工作所掌握的信息资料为同行业的其他竞争者服务或提供便利。

(四)提交的新产品、新技术等在国内外参加展览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时，须做好事先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准备。

(五)无论任何原因，员工在离开企业前，须将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试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科技成果、作品、设计成果，及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全部交回，并有责任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评估

企业的知识产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应当报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一)转让知识产权的。

(二)以知识产权质押，质权人要求评估的。

(三)企业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转让、投资、置换、拍卖、偿还债务涉及知识产权的。

(四)以企业知识产权资产与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进行合资、合作实施的。

(五)以知识产权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

限公司的。

(六)企业收购或通过置换取得非国有单位的知识权或接受非国有单位以知识产权出资的。

(七)企业以知识产权许可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使用的。

(八)确定涉及知识产权诉讼价值，人民法院、仲裁机关或当事人要求评估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合作与许可

(一)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二)订立的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到专利实施许可的，必须报报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三)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等贸易时，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并根据许可的权限范围、时间、地域等因素综合确定许可使用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应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坚决制止、杜绝由不正当、不合理行为造成知识产权流失，充分利用法律规定和结合集团实际，发挥知识产权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

(一)积极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申请确权工作。对于不宜采取上述措施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先作为商业

秘密予以保护，在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前，不得发表成果论文，也不得以委托鉴定、展览、广告、试销、赠送产品等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严防商标、专利、域名、商号被他人抢注。

（三）企业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日常跟踪商标、专利、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授权情况，发现可能与本企业知识产权有冲突的情形，应通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性安排提出异议或启动相应的程序解决。

（四）企业员工应严守企业商业秘密，自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任何人未经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泄露商业秘密或转让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一）知识产权证书由公司生产技术部集中统一管理。

（二）企业取得知识产权证书后，应及时向公司生产技术部备案，由生产技术部集中向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报送彩色电子文本。

（三）公司生产技术部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进行备案，主要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企业批准文件、知识产权成果处理方案、知识产权奖励措施、知识产权中涉密范围人员名单及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定等。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四条 西北能化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保护费（年费）、培训咨询费及知识产权奖励等，同时执行公司（西北能化[2021]131号《西北能化公司专利管理试行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员，有在相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和获得相应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或造成企业知识产权被侵犯，由生产技术部牵头，依据规定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企业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他人使用企业知识产权，或造成企业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对给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要求其进行相应的赔偿，侵权行为触犯刑律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未及时申请专利、商标注册、软件登记或未采取其它保护措施，给公司权益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如发现他人侵权或有侵权的可能，应及时向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反映，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举报有功的单位或个人要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时效及其它产权界定等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未尽之规定，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3月22日印发